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钱文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6,993,317.17	2,577,940,776.85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023,574.89	953,898,844.59	3.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61,899.75	221,998,768.80	-4.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9,590,362.62	1,473,812,286.84	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7,377.56	22,004,978.07	10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2.34	增加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文龙	-10,000,000	62,461,861	19.64	0	质押	52,500,000	境内自然人
钱忠伟	-2,000,000	32,264,902	10.15	0	质押	24,000,000	境内自然人
缪进义	-2,000,000	32,264,902	10.15	0	质押	2,4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海东		12,093,870	3.80	0	质押	7,500,000	境内自然人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59	0	未知		未知
徐群		3,508,900	1.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曹文虎		2,189,202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倪雪峰		1,975,292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春洪		1,973,86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袁爱国		1,919,100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钱文龙	62,461,861	人民币普通股	
钱忠伟	32,264,902	人民币普通股	
缪进义	32,264,902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东	12,093,870	人民币普通股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群	3,5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文虎	2,189,202	人民币普通股	
倪雪峰	1,975,292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春洪	1,973,860	人民币普通股	
袁爱国	1,9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的股东中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钱文龙和黄春洪是翁娟关系,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钱文龙、钱忠伟、缪进义、陈海东、徐群、曹文虎和倪雪峰及袁爱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0,837,000.00	53,429,830.49	-79.72%	公司本期收到的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403,145,804.91	155,291,630.43	159.61%	为了做大做强销售拓展市场,公司在可控范围内,增加了客户的赊销账期和金额;同时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4,615.46	3,630,747.73	73.37%	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应付票据	221,500,000.00	151,150,000.00	46.54%	融资方式转变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其他应付款	22,230,352.52	4,505,469.81	393.41%	固定资产完工但尚未支付工程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4,418.54	3,217,537.39	210.93%	本期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减少导致应交营业税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531,831.28	8,039,894.76	68.31%	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
投资收益	11,010,873.47	2,981,389.36	269.32%	收到长春农商行分红款
营业利润	53,186,140.73	25,655,608.90	107.31%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公司的费用同比未有明显增加,营业利润增加
利润总额	58,379,710.72	32,477,660.77	79.75%	营业利润增长,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46,824,341.53	23,267,165.78	101.25%	营业利润增长,净利润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和交易标的的梳理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于5月22日复牌;6月11日,公司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报送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6月18日,证监会出具了受理通知书;7月18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第一次审核反馈意见并组织反馈;8月2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按规定停牌;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4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复牌;10月1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6号《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目前世纪长龙正在进行资产过户及股权登记的阶段,预计12月份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手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新股时所作承诺	公司前四大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钱忠伟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在发行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严格按承诺内容履行
发行公司债券所做承诺	公司前四大股东为担保公司债券的增信和偿还,钱文龙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3,5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5,250万股),缪进义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1,6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2,400万股),钱忠伟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1,6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2,400万股),陈海东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5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750万股),合计7,200万股(转增后为10,800万股)股票质押给债券持有人以担保鹿港科技本次债券的增信和偿还。	股票质押手续在2012年4月12日办理;现公司前四大股东严格按承诺内容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

贷款利息:年息7.5%

担保: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投资)贷款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与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该行贷款人民币1亿元给金茂投资。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息7.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3、注册地:张家港市长安路95号

4、法定代表人:徐根法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股权结构:由张家港市公资委投资。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

3、委托贷款利率:年息7.5%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委托贷款的目的:

用于金茂投资流动资金周转,不做其他项目投资使用。

同时,公司为2015年4月底公司债券3年到期,防止部分债券投资者到时行使债券赎回的权利,公司准备部分上述资金,以备届时使用。

2、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金茂投资系张家港市公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市公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基本不存在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

为进一步规避资金不能回收的风险,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张家港市公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资信优良,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日开始执行新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做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4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越南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越南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4-010号),鹿港科技拟与南京亨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亨利")共同投资不超过950万美元成立鹿港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鹿港科技占股51%,南京亨利占股49%。

2014年5月14日,越南爆发反华排华打砸中资企业事件,对越南的投资环境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虽然鹿港科技投资的越南公司不在本次事件发生的区域,本次事件未对公司及越南公司产生任何影响和损失;但对本公司继续投资越南的信心和愿望都产生了重大挫伤。

截止2014年5月15日,越南公司尚在与当地标的企业洽谈过程,并签署了收购合作草案,同时支付了美金22.50万元(合计人民币约140万元)合作订金。

目前,根据中越的目前的外交关系、越南的反华情绪及"5.14打砸事件",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对越南的一切投资,并撤回前期投资及派出的人员。终止本次投资将最终会给公司造成约12.97万美元(合计人民币约80万元)的损失。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宁波银行综合授信4,000万元,现公司有效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97,530万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19,300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	7,500
交通银行	4,000
中信银行	15,000
中国银行	9,500
民生银行	10,000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	13,230
宁波银行	4,000
合计	97,53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越南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越南子公司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日开始执行新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做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6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8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按股权比例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以及委托贷款资金的拨付审批等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6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4年10月30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下称"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4.法定代表人:周建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核电")持股5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国际")持股39%,本公司持股10%。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披露日,河北核电公司总资产1025.97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该公司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

中国核电、华电国际及河北核电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之前,公司未曾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10%股权比例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河北核电公司其他两方股东中国核电、华电国际也将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由股东按与银行同等条件提供委托贷款(按股比)等方式筹措"。由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尚未取得核准,河北核电公司尚不能取得银行贷款,只能通过股东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建设核电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其他股东方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按股权比例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作为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来源,符合项目前期工作实际需要,可保证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其中本公司按10%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建投能源本次委托贷款行为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贷款金额为2472.10万元,公司总体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建投能源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在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之前,公司未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0.68%。

八、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其他股东方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按股权比例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作为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来源,符合项目前期工作实际需要,可保证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其中本公司按10%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威辉敏　赵强
2014年10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指派张维先生、李海宁先生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履行对建投能源持续督导之职责。

建投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建投能源之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和2014年资金计划,建投能源拟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发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公司其他两方股东中国核电、华能国际亦将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作为建投能源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资料,并对本次委托贷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建投能源本次委托贷款行为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贷款金额为2472.10万元,公司总体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建投能源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维
李海宁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1	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2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	10,000	2014.10.8
2	农行"汇利丰"2014年第61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50%或2.60%	14,000	2014.10.9
3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90天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4.65%	11,000	2014.10.9
4	工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4年第186期(71天)	7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80%	8,000	2014.10.15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2.2亿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8);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东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北证券为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代码:51913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2014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东北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东北证券咨询电话:400600068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东北证券和华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北证券和华西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2014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东北证券和华西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东北证券咨询电话:4006000686

2. 华西证券网站:www.hx168.com.cn
华西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18 95584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5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0月24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4年10月30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赛股份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2014年1-7月,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企业会计准则。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净值为521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会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比较期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对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